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敘

歙通儒程易疇孝廉方正之通藝錄所論說宗法溝洫古器九穀草木諸篇精確不刊海內深於學術者宗之久矣嘉慶七年夏先生來杭州出所著喪服足徵記七卷見示元按儀禮此篇自子夏為傳鄭康成氏閒以為失誤後之儒者或疑鄭注之非率皆憑執空論無有顯證終不足以明卜氏之傳意孝廉一以玩索經文為本辨疑似於豪芒之閒聖人制禮精義一旦昭著所以裨益經學啟迪後人非淺鮮也試揭其精者略述之緦麻章末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

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鄭氏以爲傳文注云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服法盛世佐疑之云不專指婦人後人散傳文於經文下此數語無所屬故綴於末然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又小功殤服傳問云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注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郝敬疑之云大功小功謂殤服鄭注固執作解然亦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先生則攷成人齊衰見於殤服者十四人竝長中大功下小功成人大功見於殤服者十一人竝長小功中下緦麻而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是以成人之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

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以殤服言之則所謂大功之
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因斷長中降一等四語
爲經文於是經傳雜陳之中條理一貫而緦麻章庶孫
之中殤亦無容改中爲下矣不杖期章唯子不報傳曰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男子同
不報耳傳唯據女子似失之盛世佐疑之云男子爲父
不服期不在報中明矣女子適人與其餘十人服期同
疑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議傳失未達斯義然未嘗以經
文核之也先生則考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不報此經言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惟子不報而不言姑姊妹報因斷其爲互見互
省之例又此章經公妾及大夫之妾爲其父母傳云妾
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
其父母者歟此傳似誤郝敬疑之云謂妾之父母君同
凡人妾自爲重服以自遂以君之貴尚不厭妾父母之
服所以爲重傳安得誤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
考妾爲其子傳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於是知
妾之於父母當以妾之於子例而鄭氏以女君爲例擬
不於倫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以大夫之妾爲

建首下二爲字貫之鄭氏謂女子子別起貫下斥傳文爲不辭朱子嘗疑之以爲舊讀正得傳義嗣是依舊讀疑鄭注者甚衆然均未以經文核之而鄭注與舊說尚兩可也先生則考女子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旁親當服大功今嫁大夫當降服小功又考定女子嫁者例不降正親必降旁親於是經文章句與傳文不相淵淆矣至於高祖之不制服小功末之可以娶婦從父昆弟之孫不服緦麻素食非白食弟之妻稱婦精言善解窮極隱微明聖人制禮賢人傳禮之心於千百年後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何以能之夫玩索經之全文

以求經之義不爲傳注所拘牽此儒者之所以通也若
云有背鄭旨不考卜氏之本書此西晉南宋門戸之錮
習我
朝學者持論公而擇善確不肯出此揚州阮元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程瑤田著　通藝錄三

治經不涵泳白文而惟注之徇雖漢之經師一失其趣即有豪氂千里之繆吾於喪服末章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知其確是經文而鄭君誤以爲傳故觸處難通不得不改經文以從其說今余拈出則文從字順全篇一貫孔子欲說夏殷之禮而嘆杞宋之無徵則文獻不足之故今喪服經文具在足則能徵知其解者旦暮遇之可也作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歟程瑤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一

轉寫譌字考　姑姊妹女子子服述　姑姊妹報唯
子不報互見省文說　父之姑緦麻服述　妻從夫
服表徵記　丈夫婦人稱名緣起記　小功之縷譌
字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補編三
異姓主名述　答段若膺大令論爲人後者服其本
生親降一等書　後世序親議嗣若子降等兩服錯
互表　論喪服爲人後者若子降等兩倒制禮緣起
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　喪服窮於緦麻上殺
下殺旁殺表　喪服窮殺差等生於以三爲五以五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喪服　子夏傳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

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絰帶旣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旣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璿田桉居倚廬翦屏柱楣余有圖說詳之飯素食當依鄭注食作去聲讀賈疏甚明余爲疏食素食說以析其義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瑤田桉此傳須將正體一句與庶子一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

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之長子。又將適適相承以傳重。明其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己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

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

此互經則鑿矣余有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詳之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

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

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

子若子

瑤田案祖父母妻著所後者之正親也至其昆弟

則後人之叔父當服期其昆弟之子則後人之從

父昆弟當服大功此處不見者以其爲旁親也下

記云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是小功以下之旁親服之皆若子則大功以上服之可知蓋於彼記文足以包之若所後者之妻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文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又傳著爲所後者之諸親若子但以祖建首不數曾祖以曾祖乃爲後者之高祖則高祖不制服明矣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瑤田桉斬衰同男子而男女有冠纓笄髽之異。故特明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瑤田桉此言女反在室亦爲父服斬。余初謂女嫁反者。卽曾子問所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

反是也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疑與喪大記文不應喪大記曰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則自奔喪後舉在父之室無由被出及歸而服當除矣然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則是有未練而被出者注葢本之故下記云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彼注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是亦言未練有歸之事故賈疏云喪大記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可權許之耳據此則經權自可並行不悖然則

遭喪被出者亦是反在室之一事其父在被出而反及女在塗而父母死則女反自是反在室爲父三年之正服注必據遭喪後出而言者以三年中節次不同有未出時之期服有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受服有旣虞而出則受以三年小祥之服及除喪而出則不復追服三年出有先後服亦隨時故特明之以曉人耳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繩屨

者繩菲也

瑤田桉臣爲君無不斬衰者而斬衰中有降殺者則公士大夫之衆臣異於其貴臣者也注以爲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非也降則非厭降論親疎遠近與厭義大別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味之自見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瑤田桉傳中別舉傳。賈疏以爲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凡六條。經五條。記一條。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降服。妻從夫降。子從父降。其夫與父之所不降者。則亦從之而不降也。故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所不降者何也。曰不降祖。不降宗。不降適。雖大夫不降。故大夫之子。亦從之不敢降也。雖諸侯亦不降其適也。經曰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注云天子亦如之女子子出降也。然亦不降祖與適。而在外必有歸宗。故亦不降其小宗也。推從父不敢降之義。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是故君所不臣之諸父昆弟。則皆

君之所爲服者也。其所臣者。則皆君之所不服者也。故公子爲其母與妻之服。不在五服中者。君之所不服者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瑤田按禮家輒云母以厭降。余謂觀傳一屈字。不

得云厭。亦非降也。三年後娶。達子之志。故賈疏云。左氏傳。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後世目以厭降。殊失禮意。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

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瑤田桉据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當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當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疏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爲文。遂以爲舊傳釋爲父後者。不合爲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爲子夏釋舊傳意。大誤。顧寧人亦謂當別爲一節。今特劃開錄之。其誤自見。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瑤田桉經於爲某服下見報文者。則報某之服不

重見於經。此經之例也。如此嫁母爲所從之子當

報以期。不見杖期章者是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

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

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

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瑤田桉經於爲某服而某當報者。本經不見報文。則報某之服。必重見於經。其傳亦必見報之之文。此經例。亦傳之例也。如此經爲世父母叔父母期。則二父母亦報以期。見於後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瑤田按注言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余以爲公子厭降。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爲其妻是也。大夫之庶子。已不厭降。何況大夫之子。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此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据傳則大夫子何厭之有。余論厭義屢有文詳之。

昆弟。

爲衆子。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

婦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

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瑤田桉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別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若

夫豪傑之士其知足以上通雖秩然之分槩不可踰而誠之所格者遠矣○昔嘗疑何算算字恐尊字之譌觀下文連言則知尊似彖上文何尊言之今檢汗簡載古文尊字華岳碑作㒷似算字碧落文作㒷不惟下同算即上亦絕似竹頭雖不敢蹈改經之妄姑存其說以俟考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旣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

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瑤田桉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互相足女子子適人本爲父母期非如姑姊妹適人本爲姪與昆弟服大功今則以期報期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

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瑤田桉此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竝三年之喪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瑶田桉注以女君體君。爲妾不體君。比例大繆。余有妾不體君說辨之。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瑶田桉注言經似在室。傳似巳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非也。前經祖父條。巳關女孫。此條專言巳嫁者也。明言不敢降祖者。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期。爲不貳斬之義也。不然。寧於父母而敢降

乎爲人後者同於女之適人禮窮則變文義昭然若不敢降祖女孫適人者之通義非指已笄未嫁者有出道猶不豫降之謂也有出道而遭喪十百中之一二人也設有之自然不降何必援之以概通義乎總之有出道降旁親吾於經傳中未之前聞下經大夫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正與此適人者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同例可以互證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

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瑤田桉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今則嫁於大夫而又無主。故在此不杖期章。此傳偏重發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數語。其爲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

大夫者於此從畧故下文止發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曷爲不降大夫也然則大夫爲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並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不降命婦附見於此傳亦所以繼經互足之意也又桉父之所不降則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葢互見分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

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文章之鍼縷不亂。又極錯綜。莫過於此。真聖於文者也。又按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衆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讀書於此等處須鋒隙無不到。乃免譌謬。蓋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即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為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適也者是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孫田椟鄭氏駁傳與解經並大誤此論妾服安得以女君爲比例妾爲父母當以妾子爲外祖父母爲比例下記云庶子爲後者

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瑤田桉爲長子三年。衆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又

下殺之。則曾孫當小功之差。以下殺例上殺。曾祖亦當小功之差矣。而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服至尊。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之服齊衰三月。於是爲曾孫。亦不得多其月數。而止爲之服緦麻也。

注言高曾皆小功之差。曾元服同。經傳中無此指。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

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桉。蒙上文大夫爲宗子舊君。而言曾祖父母爲士者。故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瑤田桉經於子見長殤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於昆弟之子女子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見長殤中殤蓋互文也敖繼公以爲脫文大繆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

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瑶田桉此親特著適人服者明在室婦人與男子

同也。敖氏謂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之服，以此條見之，葢經之例。其說似是而非，往往不得經意。

從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瑤田桉經云丈夫婦人報。統承爲叔昆弟姪而言之。鄭君誤斷爲兩節。單承姪釋之。而不知其蒙上女子子適人者六字以立言。余名此卷曰足徵記。蓋徵於經傳本文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

瑤田桉此傳義例精妙余有夫昆弟無服及謂弟

妻為婦二篇詳論之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二字鄭君上而同之今從舊讀歸還下節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

不敢降也

瑤田桉注舊讀昆弟在下今在上者鄭君易舊讀

上而同之余謂舊讀是也据傳先君餘尊之所厭

一語而決之有餘尊之所厭由有正尊之所厭也正尊之所厭公子爲其母爲其妻之服傳所謂不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故謂之厭而不見厭字以此處見餘厭而定其服之爲正尊所厭也正尊但厭公子爲其母與爲其妻今君甍爲先君矣則先君之公子變而爲今君之庶昆弟其爲母爲妻之服不得仍前爲公子時爲正尊之所厭故亦必變而爲今君庶昆弟之服則向之不在五服中者今可以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焉葢先君餘尊之所厭也據此則餘

厭止於爲母爲妻諡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按上條著大夫之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條即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即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然大夫條中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小功殤服不見者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此猶婦人爲夫之二父母只叔父

有殤服見於小功殤服可以比例亦猶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只叔父有殤服見於大功殤服亦可以比例故此條中並叔父之殤服可省文不必見也至姑姊妹女子子大夫條不見成人服者以世父母叔父母得包姑昆弟得包姊妹子得包女子子也然則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蓋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

母妻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則先君在時爲公子之庶者。不聞其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而爲今君庶昆弟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巳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耶。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人中。非同其爲母妻之服。遠有不同者。奚必別出之耶。況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成人不杖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已明見於經矣。其爲衆昆弟雖不見

於經然据服例之等殺差之當降一等則服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可知者也今撿此大夫條爲昆弟成人果大功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條爲昆弟長殤果小功然則大夫之子無論適庶其爲衆昆弟成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功考之於經期與大小功三條互出義例相貫彰明較著無豪髮爽是大夫條得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而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亦得包庶昆弟與庶子無疑矣故大夫條巳見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則二庶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巳包

之矣安得於二庶別出爲母妻條復出昆弟二字乎況上條發爲昆弟之爲士者言其尊不同而降此條下又發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言其尊同得服親服忽於中閒言二庶爲母妻條中插昆弟二字不言爵之尊卑不言親之等殺其爲訛誤甚明且公之庶昆弟若爲其昆弟以先君餘尊厭之則並當厭其庶子且當厭其姑姊妹女子子如小功殤服條中所謂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何獨插入昆弟二字而遺其庶子庶子之親切於昆弟又昆弟不得包子如不杖期章

大夫之子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章大夫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殤服章言昆弟之長中殤必先言子之長中殤以子之服切於昆弟之服今二庶特著其服之別異者惟母與妻於子於昆弟無所別異不當揷言既揷昆弟不應遺其庶子細撿全經不合服例昆弟二字苟非衍文且從舊讀屬下猶爲彼善於此者也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昆弟二字從舊讀歸還皆字上

瑤田桉昆弟二字既考定不能屬上節而此節以皆字起明必有上文又此節正言昆弟則加昆弟

於其上。於文氣亦非大不順者。惟注釋皆者言其互相爲服。未實其人。疏言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此人不降。服大功本服。而敖繼公則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余謂上兩條。既洞悉其一氣相貫而三人同服之外。又有二庶之異。不得不別出一條則其爲同父昆弟之爲士者。三人無不同服大功。卽二庶亦無不同服大功。今此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自無不同服大功也。合三條成一筆書經云皆爲。其屬文之法。蛛絲馬跡之巧。與下經大夫

之妾條傳云下言者同。一脩辭之妙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瑤田桉此條注不依舊讀。余不謂然。作經傳補識章句及鄭君改讀章句兩表詳說以辨之。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大夫者。

瑤田按婦人適人。爲姑姊妹大功。嫁爲大夫妻。爲姑姊妹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尊同服親服之大功也。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爲服期。有一適人。相服大功。兩皆適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降而相爲服小功也。蓋同是適人。同是降服大功。亦猶尊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瑤田桉此因諸侯尊同者不別之而得服其親服推言卑於諸侯者之卽別於諸侯之尊而不得立

祖禰之廟。又推言若自尊而别於卑者則有異。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是後代不以公子爲大祖而百世不遷也。非於公子親屬未竭而亦不廟祭之也。故又終之以諸侯尊絶旁親服之節限。蓋臣之則不服之。而因以發君之子服與不服。皆從於君之例也。諸侯絶旁親服。非降也。不臣之。則服其親服。故曰君之所爲服。不得曰君之所不降。臣之則絶其親服。故曰君之所不服。不得曰君之所降也。注云諸侯以尊降其親。降字未諦。○又按尊同姑得服其親服。則姑姊妹女子子若嫁於大夫君

即絕之而不爲之服。其公子亦從之而不敢服矣。

此傳君之所爲服四句。當與下記公子爲其母條之傳君之所不服四句叅看。所以通喪服一經。不見公子之服。只此君之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據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之例。公子當有從服也。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緦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緦衰者何以小功之緦也段氏玉裁曰之字唐石經已譌之緦衍田按據注亦當依段君改正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緦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

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

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桉此因小功殤章中初見長殤不連見中殤。與上大功殤章中每言長殤必連見中殤故發此中從上下之傳。此大功小功竝指殤服言。非若後經論殤服由本服而制。其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皆指成人本服言之。鄭君誤以後經文爲傳文。遂誤以此傳爲亦言成人之服。所以經傳中有數處不可通。鄭君致欲改經以通之。余作兩殤服章發例述數篇。反復以辨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瑤田桉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鄭氏以孫

適人者。與從父姊妹離而二之。致賈疏謬釋之云。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與出嫁也。如此謬論。皆出鄭氏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之說誤之也。知適人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又樓爲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故鄭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在室而長殤在小功殤服成人未嫁。乃服大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說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瑤田桉夫之姑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爲之服矣傳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幷

夫之姑姊妹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經中諸爲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同。惟爲夫之姑姊妹長殤。視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爲在室之服明矣。據此則凡婦人見殤服者。其在室正服雖不見。必視其長殤服加一等。無逆降之說亦明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瑤田按此正與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降一等之差。故鄭氏注此經，推廣言之，曰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於大夫，卽彼經所謂嫁者；曰在室，卽彼經所謂未嫁者。是此經之注與彼經舊讀脗合，而乃欲矛盾自陷，何也。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瑤田桉：禮記君母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

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然則不爲後者。君母雖卒。亦當爲其黨服矣。是小記此說。義與妾攝女君同。若曰雖爲後。實是庶子。雖攝女君。終身是妾。所以明適庶適妾之分者綦嚴。而防小加大之逆道者。意淺遠也。此傳云不敢。注以恩輕解之。與小記義別。豈時王之制。久之亦有損益。又豈此經亦主爲君母後者言之與。然於此亦可知妾與妾子。尚有不可相爲比例者。而鄭君於不杖期章。乃欲以女君例妾之爲其父母。而難傳文得遂之說耶。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緦麻三月者。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瑤田按緦者十八字作一句讀。十五升抽其半。不得名之曰七升半也。蓋七升半之縷。麤於八升。此緦之縷。其細直同十五升。但去其半。不同其密而疎耳。所以然者。治其縷細如絲。不得不同於十五升而十五升。則朝服升數。故必抽其半。則縷同而

升數不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也。下記錫者十八字亦作一句讀。縷之細與縷數並同。惟事縷事布各別。以分衰有在內在外之不同耳。○朱子曰。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箴只用一經也。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廣韻箴織具。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瑶

田枚經不爲高祖制服。故亦不爲元孫制服。大傳曰五世袒免是也。所以然者。以曾祖至尊。不敢服以小功兄弟之服。故制齊衰三月以服之準曾祖之服而制曾孫之服。則亦不得過三月而服小功。故其服止於緦麻。於是元孫但爲之袒免。此高祖與元孫不制服之精義。余於喪服無逸文篇中詳之。若云高祖不得無服。宜同曾祖齊衰三月。似亦精義。而非喪服經文之義也。

庶孫之婦。

敖繼公曰。庶孫之婦緦麻。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

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瑤田桉不杖麻屨章適孫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言孫婦雖適孫之妻而適婦現在則仍爲庶孫之婦然則爲適孫妻恆當適婦在也故小功章不著適孫之婦非有脫文敖氏誤矣

庶孫之中殤

瑤田桉庶孫者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下經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是再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下殤以明之又下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是三

殤中從下之例，故連著中殤下殤以明之。蓋三條互文明其例。又與大功章中從上必長中連言者變調，亦屬文之法也。而鄭氏乃謂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言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是不解此經屬文之妙，未嘗參考下文而紬繹之也。余於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中詳辨之。又此經中見中下殤服，止舉此三條，皆成人正服之殤。若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大夫之妾爲其庶子諸中下殤，則皆成人降服之殤。經中一

概不見。是又與大功殤服章中。見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又於小功殤服章中復見其下殤者不同。然其所以不同者。乃此人於適昆弟之正服本不降。故兩經重見。亦因可以證此經成人降服之殤於降二等之中下殤不見之例也。若大功殤服章中見子之長中殤。及公爲適子之長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於小功殤服章中概不見其下殤。是又與小功殤服章中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而於大功殤服章中反不見其長中殤。爲互文从省。以見長中殤者知其必用下

殤見下殤者益知其必服長中殤於此見此經屬文之法變化因心眞可懸國門而不能易一字者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瑤田桉此人長殤緦麻則中下殤無服鄭注必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由不明中殤何以不見之傳爲小功章不見中殤而發也。

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桉小功殤服章曰爲姪庶孫之長殤不見中殤葢章內於從父昆弟之長殤句下先巳特發傳曰何以不見中殤也小功之殤中從下謂其中下殤服竝在緦麻章也故於緦麻章曰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明爲姪與爲從父昆弟同爲中從下也則庶孫之中從下亦從可知乃於庶孫又但見中殤而反不見下殤葢欲令中下二字彼此互出以明中從下之例亦以見屬文之法宜如此變化也故姪庶孫之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二人一例從父昆

弟姪之下殤在緦麻章二人一例中殤從下義例顯然鄭注未深考小功殤服章不見中殤發問之旨而誤以其所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所以於此節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是以專言下殤不言中殤者爲中從上故以庶孫當爲下殤改去經文中字以同於從父昆弟姪之專言下殤者爲一例而不知其與經傳義例相矛盾也今合兩章經傳所言三人者而竝觀之其繆立見矣○鄭氏於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條必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於此條又必注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

葢所以證其改去庶孫中殤之中字易爲下字之例而不知其乃臆見之例而非喪服經之義例也

從母之長殤報

瑶田按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爲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瑤田桉疏云。庶人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瑤田桉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又桉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娣。而其貴實因公

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

乳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瑤田桉曾祖父母。由祖父母上殺之。當小功之差。然小功爲兄弟之服。不得以之服至尊。故制齊衰三月。重其衰麻。減其月數。以服之。曾祖於曾孫。亦小功之差也。然曾孫既減其月數。以服曾祖。則曾祖亦不得多其月數。以服曾孫。爲服緦麻。仁至義

盡非聖人不能定其制也

父之姑

瑤田初以經不見適人者誤以為在室服考此八在室不制服作父之姑適人服緦逃篇錄後正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壻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舅。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瑤田桉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爲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故此疏云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据疏之文氣是從祖非外祖且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祖父母況据傳外親之服皆緦。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緦若從服緦則夫之從母以名加服小功者妻亦當從服緦耶此可

以決注疏外字爲後人轉寫之譌也。又按經曰諸祖父母是內辭。非外辭。且經曰諸祖父母是以從祖父母關從祖祖父母。況又有小功章其夫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連文。可比例耶。至其夫於外祖父母本以緦加服小功。其妻義亦不當從服。又無論已。○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爲從字之譌無疑矣。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瑤田案注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葢据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一條之傳而決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瑤田案此二人成人服小功而小功章不見者以此二人一爲從祖父母一爲從祖祖父母在小功章經已見報字故不復重見報服是喪服經之例也余有報服畢例詳之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桉四句乃喪服經文若傳則皆依經發義無憑空立義之例自鄭氏誤以上文同室生緦之傳連言遂幷此四句以爲傳文而注之又不審此經發殤服之例者專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章而發之且不審兩殤服章專爲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在大功下殤降在小功而爲之制此服也何以知其專爲成人服齊衰者而制之觀此經發例

四句而知之其降一等之大功殤服齊衰之長中
殤也降二等之小功殤服齊衰之下殤也所以有
降一等二等之殊者以齊衰之殤中從上故長殤
中殤並降一等而下殤則降二等也故特發此例
以明制兩殤服章之精義微意若大功成人之殤
則中從下並服緦麻而不爲之特制中下殤之服
也然則大功成人之長殤何以亦在小功殤服章
中也葢既爲齊衰下殤制此小功之殤服而大功
長殤適當服小功而又不可復入小功正服於是
亦令爲之服者服小功殤服而初非特爲此人制

長殤之服也鄭氏不審此經義例又誤以此經爲傳於是不得其解乃從而爲之辭注之曰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此語不誤）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夫大功成人其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下殤並在緦麻謂之中從下是也若小功成人其長殤降在緦麻中下之殤並無服已不得謂之中從下矣且據其主謂妻爲夫親服之說而求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緦麻則中下殤無服可無論已若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緦麻則長殤小

功。現見小功殤服中。此條以成人大功降小功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大功。則下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章中。此條以成人齊衰降大功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是篇中諸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爲殤者服無異。何分於此。主謂妻。而小功殤服章中中從上下之傳。爲主爲丈夫也。至小功殤服章本爲成人齊衰制下殤之服。以配大功殤服章所制長殤中殤之服。故於章首卽列下殤諸人以終前章之義。而成人大功之長殤。適當服小功。於

是牽連書之曰某某之長殤遂不得如大功章之連長殤而見中殤也故傳者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乃答之曰成人齊衰之長中殤降在大功是爲大功之殤其中殤從上故言長殤必見中殤今成人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是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從下見於緦麻章而此章言長殤不得見中殤也是此傳所謂大功之殤其成人本服齊衰卽後經所謂齊衰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上也此傳所謂小功之殤其成人本服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下也一指成人服言一指殤服

言余別有異名同實述詳之鄭氏未審此傳發明之旨指謂殤服言而誤注之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是誤以成人大功之殤爲中從上故舉齊衰之殤之中從上以就而亦之故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意謂其中殤不在緦麻乃中從上也不知其下殤在緦麻不言中殤者正此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其成人在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經傳義例顯然鄭氏未能審知既

誤以爲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故於庶孫之中殤。與從父昆弟之下殤。互文以明中從下者。不能貫通其精義微意。而遂欲改經之中字爲下字。以通其意中之見。而又與後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之義例相戾。故又從而爲之辭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而曾不細檢諸章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服殤者全無異同。一校錄。之宜其說之自相矛盾至於如此也。余合喪服全篇。經傳考其義例。皆据其本文以疏通而證明之。余以足徵名此編。亦徵之於其本文而無不足也。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瑤田桉此不在五服中傳以爲不敢服者君尊厭之也厭字見大功章先君餘尊之所厭故知此爲君尊所厭說詳大功章中注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語亦未審諦。又桉此傳云君之所不服四句當與大功章傳所云君之所爲服四句參看彼見

公子從君不敢服旁親之義此言公子不敢服其
私親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金輔之云今本誤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據賀循爲後服議考正瑤田桉必云所爲後之子
者我爲其後本非其子也於其子兄弟我往爲後
服之一如其親生子上子字卽下若子子字皆不
屬爲人後者言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朋友麻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瑤田桉宗子本服齊衰三月其殤也經所謂長殤

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也

故其長中殤爲服大功衰下殤爲服小功衰也皆三月者衰如大小功而減其月數以本服止三月殤服亦止三月不得過之也注云謂與宗子絕屬者言非親也又云親謂在五屬之內五屬之內月算如邦人不止三月也

改葬緦

童子唯當室緦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敖繼公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葢二字各有似也司服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据此記未誤之文與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段氏玉裁考定据傳古本經文不當有惡字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瑤田桉鑿有去笄著笄兩制。余著述鑿一篇詳之。此與上條竝言著笄之鑿。箸笄者無論斬齊功緦皆以笄布總也。惟總之升數不同。而壑出之長短異耳。又桉妾爲女君。君見不杖麻屨章。爲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爲女君之服。葢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据經傳服例。參考改正。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

若齊裳內衰外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袪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